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竹建簡調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冠賢工程行
法定代理人　呂玫珊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歐嘉瑞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前開規定於調解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係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相對人給付工程款。惟相對人之主事務所係設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號，有相對人公司登記資料在卷可稽。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（視為調解之聲請）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0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汪銘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育瑜